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函〔2025〕142号
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330号提案答复的函

钟海燕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健全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的建议》（提案第134330号）收悉。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卫生健康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

提案具有前瞻性、可行性，对优化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，打造“一刻钟”居家养老服务圈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。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。

二、提案主要内容分析

提案围绕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，提出加快建设综合平台、扩大服务供给、扩面增效设施、推进适老化改造、完善老年健康体系、织密养老服务网络等建议，以完善“一刻钟”居家养老服务圈为抓手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，全方位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。

三、对提案内容的回应

（一）关于“加快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平台”的建议

一是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目前全市建成镇（街道）一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3家，实现“一镇（街道）一中心”全覆盖，中心站点采用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扩建，或在指定养老机构（敬老院）内进行功能拓展等方式开展建设，由镇街民政部门统筹管理运营，通过与地方医院、家政服务和餐饮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方式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理疗、上门家政和老年助餐等专业养老服务。二是居家养老服务站。建成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站282家，实现“一村（社区）一站点”全覆盖，各站点通过整合利用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、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开展建设，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、精神慰藉、定期巡访等服务。

（二）关于“扩大完善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”的建议

一是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。为充分发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作用，2023年，结合中山市“促进老年人健康养老”民生实事工程，印发《中山市民政局落实“促进老年人健康养老”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持续健全居家社区基本服务内容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、日托、助餐、保健康复、上门家政等“一站式服务”，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“有”到“优”。经过建设，各镇街持续发挥“一中心多站点”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辐射作用。截至6月底，累计开展各类文娱宣传活动8169场，322452人次

参与；累计上门制餐6983餐次；累计提供助洁及生活照料51384.32小时，提供助医及康复62569.95小时，为2222位长者提供能力评估服务。**二是**强化居家养老床位建设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，2025年，市民政局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。**三是**为有居家医疗需求的高龄、重病、失能、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，优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提供家庭病床、社区护理、上门巡诊、送药到家、居家康复治疗、健康管理等服务。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为全市特定老年人设置家庭病床。截至2024年底，我市近5年累计设置家庭病床约1500张，每张家庭病床按照最高限额不超过1万元进行补贴，对老年人除医保报销外需个人承担的药费、治疗护理费以及医护人员的上门服务费给予以补贴和资助。2025年，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市民政局出台《关于印发2025年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对有意愿的符合设置家庭病床条件的特定老年人实现“应建尽建，应享尽享”，要求全市设置家庭病床不低于230张。截至8月底，全市已设置家庭病床216张。

（三）关于“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工程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为让更多老年人能够便利可及体验、享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，进一步提高在养老服务供给方面的获得感，市民政局持续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内容。**一是加强困难长者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力度。**出台《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指导标准》，为我

市七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 100-1900 元不等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，引导、帮助有需求的困难长者就近就便解决居家养老服务困难。**二是强化住宅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保障。**联合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《中山市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监管工作机制》《关于加强我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，通过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中山住宅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使用管理，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建“四同步”工作落实。**三是优化“四同步”协同工作机制。**联合市住建局、市政数局集中研判，采取在市工建系统的联合验收阶段业务事项中，增设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审批意见，提高“四同步”工作效率，推进我市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落稳落实。

（四）关于“加快推进家庭和社区适老化改造”的建议

一是开展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近年来，市民政局以“蹲厕改坐厕”为起点，持续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，通过专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，采取施工改造、设施配置、辅具适配等方式，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，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，降低老年人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。累计完成 74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，累计资金投入超过 200 万元。**二是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。**2024 年我市成功申报获得民政部居家和社

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工作，通过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、智能化设备配置，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，结合居家上门照护服务，让失能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“类机构”的专业照护。目前该项工作开展中，预计2025年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900张，提供上门照护服务不少于1700人次。

三是开展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《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》，结合我市经验，制定了《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》。导则本着以人为本的思想，充分考虑老年人的使用需求，将适老化改造融入各种改造项目中。包括基础设施类的提升（如住宅入口及楼梯间的无障碍通道），以及提升改造类的老人服务设施建造改造（如长者饭堂，老年人服务中心等）。镇街可参考《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》，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完善提升适老化设施。下一步，市住建局将督促、指导各镇街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养老需求，将“老人宜居”理念贯穿于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维护全过程。

（五）关于“推动社区建立老年综合健康服务体系”的建议

一是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。近年来，市卫生健康局先后出台《中山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》、《中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把老年人健康教育、预防保健、疾病诊治、康复护理、

长期照护、安宁疗护等 6 方面有机结合起来，推动医养结合服务规范化、专业化。目前，我市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16 家，全市 30 家养老机构除了内设医务室、康复医院外，均与就近的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定了医疗合作协议，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定期巡诊、转诊、保健、心理疏导、临终关怀、义诊活动、健康讲座等服务。

二是推行老年人社区健康管理，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的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。目前，全市 23 个镇街均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实施健康服务管理，建立健康档案。每年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，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。每年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，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。

三是开展便利医疗服务。在推行家庭医生服务中，坚持“糖尿病、高血压”等疾病为主，实行分类签约、差别性签约、有偿签约，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层次健康需求，实现 23 个镇街家庭医生服务全覆盖。

四是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。镇街医院均按照标准规范设置中医科（“治未病”中心）及中医馆。以市中医院为龙头，成立了中山市治未病联盟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不断完善。实现了 100%镇街医院、100%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。

五是优化医疗资源联动。目前，全市共有 47 家医院设有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，其中 28 家医院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合作。

六是加强老年人建档工作。

我市通过日常诊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，向老年人及家属普及健康档案的作用与建档流程，重点说明档案信息仅用于健康管理且严格保密，消除老人顾虑。依托中山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，建立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，实现“一人一档、动态更新”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已累计建立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 30.37 万份，为后续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、慢性病干预、定期体检等服务提供了精准的数据支撑，切实筑牢老年健康服务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（六）关于“形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”的建议

1.打造“三位一体”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。经过前期建设，目前我市已初步形成集“软件+硬件+服务”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。**一是**形成以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站、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设施为“硬件”基础，为我市老年人提供提供日间照料、短期托养、康复护理、心理支持等社区养老服务，以及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。**二是**形成以中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为“软件”服务，并开通 0760-88885252 养老服务热线，建立服务资源库，吸纳市场化服务供应商入驻等方式，不断丰富养老服务供应品类，为我市老年人提供养老咨询服务和相关资源支持。**三是**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内容，进一步防范化解居家养老安全风险，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。目前全面摸排向 60 周岁及以上特殊困难老年

人底数并建档。截至6月底，全市建档7066人，累计探访32617人次。

2.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老年助餐服务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打造覆盖城乡、就近便利、可持续发展的老年助餐服务。通过市属物业租金及水电燃气费用减免、差异化就餐补贴以及一次性补助等方式，对运营方予以支持，鼓励社会主体参与我市老年助餐服务供给。2024年，多元筹资近600万元慈善资金支持长者饭堂建设，发动35家爱心企业提供物资优惠订购渠道。依托4家餐饮企业和12家中央厨房企业参与助餐，全市134个长者饭堂均由社会力量运营。

3.积极探索普惠型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。自2022年起，我市陆续推动26家物业企业充分发挥常驻社区、贴近居民、响应快速等优势，利用小区内楼宇架空层、公共空间等场地配建养老服务设施，汇聚周边服务资源，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助餐、陪伴、关爱、应急等服务。如火炬健康花城小区，组建“宇宏物业养老服务义工队”。同时，我市开展互助式养老试点工作，发动社区活力老人面向失能、困难老人提供义务帮扶。如东区街道竹苑社区开展“竹梦·近邻”互助养老行动，以社区红心网格为抓手，组织热心老年人提供结对探访、协助买菜、安全救援、医疗救助等服务，获得居民高度认可。

接下来，市民政局将持续联合市有关单位，紧密结合我市居

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实际，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持续完善“一刻钟”居家养老服务圈，不断解决“一碗汤、一碗饭”等民生关切热点问题，紧密关注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，强化高质量、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，让我市老年人可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进一步提升他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启枢，8830163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卫生健康局